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潘霞翠 (02)2380-3713
電子郵件：evelyn8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金字第112050055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核定表-作業-1平衡表-0516修-2b_1_29145001701.pdf、核定表-作業-3
收支表0516-1修_2_29145001701.pdf、核定表-作業-4用途別-0524修-
2B_3_29145001701.pdf）

主旨：核定「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」、「作
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」、「作業基
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」如附表，並自113年
度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
化部、考選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
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主計處 112/05/29



1120097436